

ICS 59.120.10
W 93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92073—2007

托锭粗纱锭子

Spindle for fly frame

2007-05-29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机械及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丽娜、冯广轩、赵关红。

本标准首次发布。

托锭粗纱锭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托锭粗纱锭子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棉、毛、绢、苧麻、化纤纯纺或混纺的托锭粗纱机用粗纱锭子(以下简称锭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FZ/T 90001 纺织机械产品包装

3 分类

3.1 型式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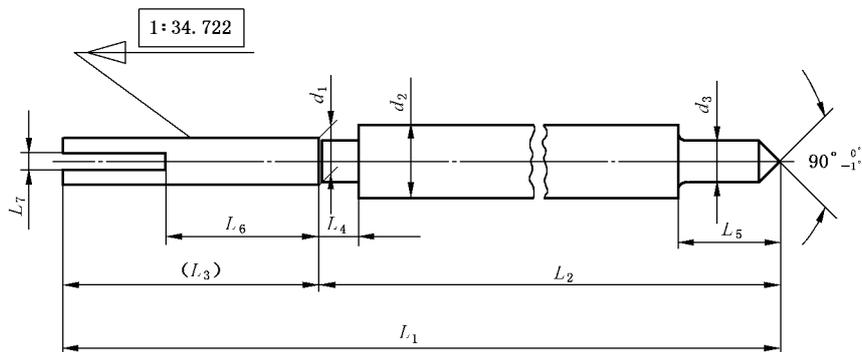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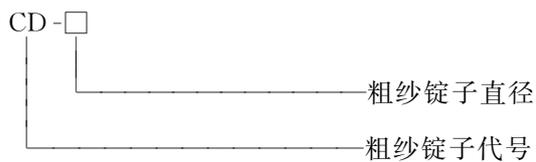


图 1

3.2 产品代号



3.3 基本参数

见表 1。